

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生产流水线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生产流水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苏州路南侧（古楚），投资 4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生产流水线项目（重新报批）。达到“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环保设施”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设施切割机、电焊机、桥机超重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9〕21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91553794023B001X；登记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比 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生产流水线项目（重新报批），具体包括：年产 10000 吨钢构件环保设施。

刘伟伟 王卫 苏幸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的周界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VOC (监控点的周界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水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收集后交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保信访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周围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魏领头 王卫苏
刘培光 张振华 魏东红

B、有机废气

本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内产生，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仅有少量的废气在开关工作室过程中通过无组织方式散逸排放出来。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切割烟尘

本项目钢材利用切割机切割下料，在下料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和金属粉尘等。切割烟尘由于密度较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组立焊接废气、埋弧焊接废气、装备焊接废气、气保焊接废气，每个焊接工序处安装 1 台（共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收集焊接烟尘。

③喷漆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焊接机、钻床、多头切割机、矫正机和抛丸机等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接废料、漆渣、废桶、废活性炭，生活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水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焊接废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全厂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魏健卫
2024.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产品为铜棒、阀门管件、钢构件环保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铜棒、1000万套阀门管件、10000吨钢构件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中：仅生产钢构件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钢构件环保设施。原辅料中环评设计年用量500吨丙烷，实际建设中采用液化气，年用量为20吨。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水帘吸收废水。水帘吸收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接管到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反应池+沉淀池”。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抛光工段粉尘

抛丸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抛光工段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1#）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

A、漆雾颗粒

漆雾颗粒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的漆雾经过水帘吸收+光氧催化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2#）处理。其中水帘吸收为在喷漆室的喷漆区配置一水帘柜漆雾净化系统，漆雾中大部分漆粒随水进入循环水池，池中投入专用的大分子有机絮凝剂，将漆粒絮凝形成漆渣，漂浮于水面上，定期打捞出送漆渣进行处置，未被水帘吸收的漆雾颗粒将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继续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孙海平
2018.11.20
苏南

八、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 (二)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三)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的产能、规模、工艺范围生产，不得超产能生产，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改变生产工艺。
- (四) 优化喷漆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维护台账。
- (五) 对危废仓库进一步规范化整治，张贴管理制度，及时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六) 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规定，并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检测。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卫 魏灵庆 苏幸
孙海峰
胡静峰
董立红

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宿迁伟尔特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构件生产流水线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彭海东	新巴德孚(中国)有限公司	3208911990062444	13809092116	彭海东	
赵弟强	宿迁市乐得铜业有限公司	321321198701082433	15722739302	赵弟强	
孙利华	宿迁市乐得铜业有限公司	321321199412242237	1876219616	孙利华	
丁卫	江苏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2023611	15161299595	丁卫	
魏永军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学院	34222419820403262	15896308213	魏永军	
蒋永革	江苏磁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2198704160020	13773900302	蒋永革	